

民事法判解

「時效抗辯」與「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72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在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A)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
- (B) 若不許當事人提出，顯失公平者
- (C) 經第一審法院認為逾時提出而予駁回者
- (D) 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件上訴後始提出被上訴人之請求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之抗辯（見本院卷第97頁），雖屬第二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惟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是否享受時效完成的利益，或願意拋棄既得利益，法律宜尊重當事人意思而不應強制其享受利益，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表明拋棄其時效利益，僅係單純不行使抗辯權，而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攸關其是否得拒絕給付，如不許提出，對上訴人之防禦方法有顯失公平之處，參照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爭點說明】

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

提出顯失公平者。」據此，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有疑義者係，當事人得否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時效抗辯」？就此，實務見解分歧，學說上亦有不同看法，茲介紹相關見解如下：

一、否定說：

(一)吳從周老師認為：「在第二審始第一次提出之爭執或者權利排除之抗辯，典型的例如：『時效抗辯』，都是『新的攻擊防禦方法』，不論該抗辯在訴訟外是否曾經提出過，或者抗辯是實體法上聲明的抗辯，原則上均生「失權」效果。」劉明生老師亦採類似見解。

(二)另可參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1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既未主張時效消滅，則其於上訴第二審後，始為時效消滅之抗辯，自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同，原審認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此部分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亦有可議。」

二、利益權衡說：

許士宦老師則認為：「關此，不宜逕依該抗辯權得否主張涉及當事人可否拒絕履行之實體上利益，以判斷不許提出是否顯失公平，猶須顧慮訴訟程序將受延滯程度及他造程序利益所受影響範圍，於准許提出所保護之利益（不許提出所失利益）顯然大於不許提出所保護之利益（准許提出所失利益）始該當之。」簡言之，許老師是透過「利益衡量」（包括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的方式，判斷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時效抗辯」，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47條1項但書6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之適用。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4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